

武陟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武陟县琳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服务，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西陶镇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具体环节包括 2024 年单季玉米的种、收、耕等三个作业环节，中标金额 307 元/亩，服务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服务标准：

①播种标准：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实行精密播种，推广种肥同播，播种深度 3-5cm。

②收获标准：果穗收获总损失率 $\leq 3.5\%$ ，籽粒破碎率 $\leq 0.8\%$ ，苞叶剥净率 $\geq 85\%$ ，果穗含杂率 $\leq 1.0\%$ ；籽粒收获总损失率 $\leq 4.0\%$ ，籽粒破碎率 $\leq 5.0\%$ ，籽粒含杂率 $\leq 2.5\%$ 。

③耕地标准：秸秆粉碎还田 2 次，秸秆粉碎长度 $\leq 10\text{cm}$ 、根茬粉碎长度 $\leq 10\text{cm}$ ；深耕 1 次，深度 $\geq 25\text{cm}$ ，前后同深，不留生茬；旋耕 2 次，深度 $\geq 15\text{cm}$ ，旋细耙平。

二、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补助标准：对服务的小农户（85 亩及以下）按照每亩不高于 30% 的标准进行补贴，大户（85 亩以上）每亩不高于 25% 的标准进行补贴，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二) 结算方式：服务项目作业完成后，乙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乙方对服务对象收取的作业费用应当是扣除财政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验收的结果，提交报账手续，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服务组织。

(三) 作业量：以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面积为准，双方对作业数量有异议时，以北斗终端记录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顺利开展作业。

(二)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作业地点开展服务，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数量与作业面积相匹配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证照资格，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乙方对作业服务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若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三) 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作业标准。

(四) 乙方应事先了解作业服务地的地理位置、作业环境、

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风俗习惯等相关情况，确保安全。

四、违约责任

（一）对虚报瞒报作业服务数量，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服务组织，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有补助，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其他农业财政项目，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前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三）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和情况说明。

五、其他事宜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或当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县财政局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亚琳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兴华路支行

账 号: 941006010067440003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29 日